

**2016年11月12日**  
**香港翻译学会**  
**律政司司长袁国强资深大律师致辞(撮要)**  
**“语言与法治”**

陈德鸿教授[香港翻译学会会长]、各位香港翻译学会会员、各位嘉宾、各位同学：

1. 大家好！首先，我非常感谢「香港翻译学会」邀请我出席贵会的45周年公开讲座。翻译工作在社会上扮演重要的角色，贵会在过去45年就翻译工作所作出的贡献值得肯定和嘉许。
  
2. 今日我选择的题目是“语言与法治”，希望就这个议题同大家分享一些个人看法，希望大家赐教。我选择这题目有两个主要原因。
  
3. 首先，法治作为香港的核心价值及赖以成功的基石，相信没有人会质疑。法治亦是今天香港社会普遍非常关心的议题。然而，法治这概念包含多个不同元素，较多人谈及的元素可能是司法独立，以及法治如何保障人权。我当然同意司法独立、人权等议题十分重要，但我希望大家同时不要忽略语言与法治之间的关系。

4. 澳洲一个研究法治的机构 (The Rule of Law Institute of Australia)指出，法治的其中一个原则，是 “The law is capable of being known to everyone so that everyone can comply.”。另一方面，威尼斯委员会 (Venice Commission)在 2011 年 3 月发表法治报告<sup>1</sup>。该报告指出法律的确定性 (legal certainty) 是法治的其中一个重要元素，并解说若要达致法律有确定性，法律条文必须清晰及准确，让人可以预先评估情况及法律关系。
5. 此外，英国上议院前首席大法官 Lord Bingham 在他广为人知的著作 “The Rule of Law”<sup>2</sup>一书中，就“法治”的概念解说为 8 项原则，当中第 1 项就是关于法律的通俗性，而“通俗性”是指“法律必须容易为大众所理解，尽可能容易明白、清楚并可以预料”。
6. 至于为何这原则如此重要，Lord Bingham 认为有三个理由。首先，要遵守法律，我们须理解在法

---

<sup>1</sup> European Commission for Democracy Through Law (Venice Commission), *Report on the Rule of Law*, (adopted by the Venice Commission at its 86<sup>th</sup> plenary session, 25-26 March 2011), paragraph 46, “Legal certainty requires that legal rules are clear and precise, and aim at ensuring that situations and legal relations remain foreseeable.”

<sup>2</sup> Tom Bingham, *The Rule of Law*, (Allen Lane, an imprint of Penguin Books) 2010.

律下，甚么是自己必须做或者不能做的事。第二，要享有法律给予的权利，或履行其规定的义务，我们须知道我们的权利和义务是甚么。第三，贸易、投资和商业行为要取得成功，有赖于一系列可执行的合法规定管理着商业权利和义务。试想在一个地方，若然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模糊不清，大概没有人会愿意进行涉及大量金钱的买卖。

7. 第二个原因涉及香港的独特历史和环境。1997年7月1日之前，香港是英国的殖民地。虽然《法定语文条例》(Official Languages Ordinance) (Cap.5) 早在1974年2月生效，规定政府或公职人员与公众人士之间的事务往来上以及在法院程序上，中文和英文均是香港的法定语文，但行政局在1985年7月16日，才同意及指示政府须为香港成文法(即香港的法例)公布真确中文本(authentic version)。其后，在1986年8月22日，英国的《1986年香港附加训令》开始实施，规定香港的法律以英文及中文制定，为双语立法的工作正式提供宪制性的基础。
8. 以上简短的回顾，说明了香港的中、英文双语法律发展只有约30年的经验。从法律制度发展的角

度而言，30年是一段颇短的时间。换言之，我们在这方面要走的路还是很远，要做的工作仍然很多。

## 香港的语言与法治

9. 有鉴上述的背景，香港特区政府律政司一直十分重视本地法律双语化的工作，希望能够令本港法律的行文尽量简洁显浅，容易明白。此外，香港作为一个具备双语优势的社会，对巩固香港作为国际、商贸、金融、航运和信息中心，以及亚太区国际法律和争议解决中心的地位非常重要。此外，香港的双语法律系统，对普通法系的国际化(internationalization)及相互交流(cross fertilization)均发挥积极的作用。
10. 另一方面，香港的普通法倘若不参考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辖区的判例，不可能维持持续发展；此外，使用英语的外国法律工作者能继续参与香港的法律体系也非常重要。除作为普通法的沟通工具外，英语亦是国际商业语言。因此，若想保持香港作

为一个国际大都会，作为国际商业、财经、航运及信息中心的地位，我们不能忽视英语的使用。

11. 前终审法院常任法官列显伦(Henry Litton)在今年2月一次演讲<sup>3</sup>中谈到英语与香港法律制度的关系，列显伦指出，“「一国两制」的其中一个关键是我们的普通法制度，一个为世界上很多不同司法管辖区采用的制度”，而“英语是普通法系统内的共同语言。因此，实在无法把英语从我们的普通法制度中连根拔起”。列显伦同时提出一个问题，就是在一个大部份的人口并不精通英语的社会中，我们怎能使我们的普通法制度继续行之有效？他认为问题的症结在于我们的法律必须透过拥有一般学历的普通市民均能理解的语言去表达。此外，很多时由于香港的高级法院的判词均以英语撰写，法庭有责任确保使用的英语不单易于明白，而且必须易于翻译成中文。列显伦认为这是一个重要的指导原则。

---

<sup>3</sup> Hong Kong Lawyer, February 2016

12. 列显伦亦留意到，就算在其他以英语为流通语言的普通法地区，社会上亦出现了一个诉求，就是要求法官在撰写判词时，不要把判词写得只有少数人能阅读，而更少人能理解，即英国最高法院院长、香港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廖柏嘉勋爵 (Lord Neuberger) 所指的“*readable by few, comprehensible by fewer still*”。
13. 廖柏嘉勋爵在 2011 年一次关于司法制度公开、透明化的演说中指出，“若公义要被看到得以伸张，必须是一般人可以理解的。法官的判词必须具透明度。而所谓具透明度的意思，不只是公众人士能容易地取得相关文本，而律师及非律师亦能容易理解，特别是现今很多法律条文的性质均是非常复杂，且十分技术性。而由于在当今社会中，似乎愈来愈多公众须在没有法律代表下自行到法庭进行诉讼，这个原则更形重要”。列显伦及廖柏嘉勋爵的见解值得我们深思。事实上，在香港过去 5 年，没有律师代表的诉讼人的数目一直不容忽视。
14. 现今国际社会亦明显趋向使用浅白语文。例如澳洲政府的国会律师办公室一向积极鼓励使用浅白

语文立法，更发布“Plain English Manual”(浅白英文守则)，以及研究和运用浅白语文的技巧。英国也引进了“好法例”运动(“Good Law” Initiative)，要求一众有关机构遵守及谨记法例应以使用者的需要为本的原则，并以浅白的语言写成，以方便公众在现在及将来容易使用。美国也在2010年制定《浅白行文法令》(Plain Writing Act)，规定所有联邦机关在发出或大幅修订公文时必须使用浅白语文。新西兰亦引入了机制，有系统地改写该国法例，令它们更易于为公众理解。

## 律政司的语文政策

15. 律政司负责草拟法例，并向政府提供法律意见和服务。《基本法》第九条订明，中文和英文同是香港的法定语文，我们在日常工作中经常要用中文和英文拟备法律文件。在草拟双语法例时尤其如此，因为根据香港法例第1章《释义及通则条例》第10B条，条例的中文本和英文本视为同等真确，均推定为具有同等意义。一言以蔽之，草拟双语法例不能够出现中、英文文本的意思有差异。

16. 律政司使用行文浅白的草拟方式拟备法例，已有一段时间。举例来说，律政司法律草拟科在 2012 年 1 月出版的《香港法律草拟文体及实务指引》第 9 章指出，“*成文法则通常是高度技术性和复杂的文件，但读者群体背景各异。浅白草拟方式，就是要令法律尽量简明清晰之余，又无损其行文的精确性和实质内容*”。这目标实在非常重要。简言之，我们的目标，是要令每一位在街上的普通市民，当有需要阅读香港的法例时，都能够很容易便明白法例的内容和掌握所需的资讯。
17. 正如刚才指出，我们在 1980 年代开始推行双语法例工作。当时，我们的法律草拟科获委以重任，须把先前以英文制定的所有法例翻译成中文，并负责核证随后的中文译文，过程殊不容易。首先，中文和英文的句法、语法结构和用语都截然不同。当时，很多英文法律词语(包括一些拉丁文词汇)都没有对应的中文，都须要创造新词。第二，很多香港法例以古旧的英国法规为基础，语法结构复杂，翻译起来特别困难。这项艰巨工作在 1997 年才完成，用了差不多十年时间。

18. 与此同时，律政司的法律草拟科自 1989 年起即以中英文双语草拟法例，作为我们在香港推行双语法例的其中重要一环。
19. 必须承认，要妥善进行双语法例工作，有时并不容易，特别是当要表达的信息既重要又复杂时，更是非常困难。因此，我们认为要达到上述目标，在草拟法例条文及法律文件时，经常把有关法例的受众的背景及需要谨记于心。我们认为，语文的主要目的在于方便沟通，因此书面语应力求清晰简洁、用词恰当、删除不必要的字句、尽量避免使用外来及技术性词汇，而且意念、语句和段落组织及铺排亦至为重要。

## 总结

20. 各位，在座有不少年轻同学，我很鼓励你们好好钻研语言及翻译，并将眼光放远，翻译专业不仅在香港有庞大的发展空间，随着全球化的过程持续，以及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开展，翻译工作会更加重要。最后，我在此祝愿在座各位身体健康，并祝贵会业务百尺竿头，更进一步！

多谢各位。